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580,724.1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74,443,483.43 元。

为更好地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受行业竞争加剧、民众接种意愿不足、新生儿出生率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环境面临阶段性挑战，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因素如下：

2025 年度，公司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带状疱疹疫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因受种者疾病认知程度、疫苗消费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已确认收入的带状疱疹疫苗到效期而未能实现接种发生退货；为增强公众对带状疱疹的预防意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疫苗接种普及率，公司积极推进惠民项目、主动进行价格调整，带状疱疹疫苗单价下降。此外，因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水痘减毒活疫苗销量同比减少。

为积极应对挑战，公司正系统推进多项营销举措以激活市场潜力。一方面基于产品特性与市场环境，对带状疱疹疫苗销售定价进行了主动、审慎的优化调整，切实减轻受种者接种负担，从而推动疫苗更广泛地覆盖目标人群；同时在拓宽产品推广渠道与提升终端覆盖率方面持续发力，以提高产品覆盖率。另一方面，公司坚定将研发创新置于战略核心地位，加速推进涵盖儿童疫苗、成人疫苗、多联多价疫苗、治疗性疫苗及单克隆抗体的多元化研发管线成果落地，为公司未来成长构筑坚实基础。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580,724.1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07,058.17 元，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06,486,505.07 元。

公司是一家主要致力于传染病防治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人用疫

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构建起“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稳健研发模式，2025年，公司在研项目取得生产批件1项，临床批件5项，研发成果显著。2026年，公司将持续依托“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及佐剂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mRNA疫苗技术平台”五个核心技术平台，重点推进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等多个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另有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多个项目处于或将开展I、II临床试验。以上重点研发项目的加速推进及相应产业化布局将使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行业发展、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投入等各方面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

2025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核心战略，构建了以“升级换代、填补空白、创新突破”为方向的梯队式研发策略，主要在研项目共计16项，广泛覆盖预防性疫苗、治疗性疫苗和单克隆抗体三大核心领域。未来，公司将扎实推进各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并聚焦II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阿尔茨海默病治疗性疫苗等项目的科技突破，为公司后续发展筑牢技术根基、储备创新动能。同时，为积极应对挑战、激活市场潜力，公司将系统推进多项营销举措，围绕市场深耕、

渠道优化、学术驱动等多个环节，提升公司品牌认可度及产品覆盖率，努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平衡稳定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展阶段、研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